

亞洲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3.06.3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12 台高二字第 09600034525 號函通過備查
96.03.22 亞洲秘字第 0960001616 號函公布
102.07.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8.26 亞洲秘字第 1020009192 號函發布
103.07.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條文
103.08.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61 號函發布
104.01.27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2826 號函通過備查第 5、6、7 條條文
104.04.2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4 條條文
104.05.08 亞洲秘字第 1040006036 號函發布
104.06.2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036 號函通過備查第 1-4、6、7、9-14 條條文
104.07.2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6691 號函通過備查第 5、8 條條文
104.12.23 104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7 條條文
105.01.06 亞洲秘字第 1050000141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處理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並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組)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組)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組)所、學位學程推薦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經學校推薦或組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主修學科或外國語文課程者。
- 八、經學校籌組，於寒暑假期間出境參觀訪問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十一、其他特殊事故者。

第三條 學生得申請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於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惟該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相關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境外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具相關申請資料，向各系(組)所、學程申請，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主管初核並轉教務處簽核，

並會學務處、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或兩岸學術交流中心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境選修手續。

第五條 因上列事項除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應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出境進修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出境進修研究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於出境前，敘明理，併經就讀系所專案簽請同意者，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學生經核准或推薦出境選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相關繳費事宜之認定，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或「兩岸學術交流中心」依兩校互惠合約或原則，按以下方式之一辦理：

- 一、學雜費全額均繳給本校，不交給對方學校。
- 二、學費繳給本校，雜費繳給對方學校。
- 三、學費、雜費均繳給對方學校，但仍需在本校繳交一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及「兩岸學術交流中心」應將「核准學生名單」通知各該學系並副知「教務處」及「出納組」續處。

學生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前，應先完成校內申請程序，並如期辦理出境期間之繳費註冊，其所列境外學校擬修習之科目學分，應儘量與本校所屬學系之科目學分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

學生未經核准或推薦而自行出境者，除具有特殊理由，經循補簽程序准可者，按本條第一項有關兩校互惠情形處理，否則不予採計學分。

第七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點規定出境進修者，其於境外修習之課程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由各系(組)所、學程主管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其在境外進修之時間得列入修業期限計算，以一年為限，如有學習必要，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本校前申請延長，至多以一個學期為限。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境外大學校院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校上課後一個月內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 三、經核准出境者，應於歷年成績表附註欄註記境外大學校院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附存表後。

第八條 學生核定出境，因故提前結束出境期程者，以其實際返校日期為基準，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實際返校日期未逾當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經專案簽准補行註冊繳費後，補辦當學期選課，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至實際返校日前之課程，由該學系與授課教師擬定補課及輔導計畫，並落實執行，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實際返校日期已逾當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當學期應辦理休學手續。如其休學年限已滿二年，依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程序，經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

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役男學生申請出境經學校同意，於出境前一個月檢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由學校報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一、 亞洲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書。
- 二、 亞洲大學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
- 三、 家長同意書。
- 四、 保證書。

第十一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兵役事宜，應依「兵役法」及「役男出入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政府機關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